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　　A02
　　A03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百欣律師
　　蕭萬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耕樂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A04
　　A05（即甲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兼法定代理人 A06（即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上訴人　A07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飛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視同上訴人A05、A06之大陸地區住所未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法　官　楊珮瑛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